

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112學年度救生員甄聘簡章及報名表

- 一、甄聘名額：救生員正取2名，備取4名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4月12日中午12時前受理報名(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備妥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(校址：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15號，電話：06-7872053轉222)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男女不拘，年滿 18 歲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「教育部體育署」核發之合格(法)救生員證明，且證件尚在有效期限內者。
 - (三)中華民國國籍；未曾有刑事案件不良紀錄者。
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「情事者」。
 - (五)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，並具有泳池管理經驗者佳。
- 六、報名手續(含表件)：
 1. 繳交報名表。(如附件 1)
 2.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(請自行浮貼報名表)。
 3. 繳交身分證、有效合格救生員證照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先自行影印，報名資料留存本校)。
 4. 繳交切結書。(如附件 2)
 5.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身體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)。
 6. 個人簡歷(請用A4紙直式橫打)
- 七、甄選日期：113年04月17日08時00分暫定(學校另行通知確認)
- 八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儀容舉止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問題處理等)及相關專業證照。
- 十、聘期：
 1. 113年5月01日起(依人事行政局規定上班日，並配合學校作息，每日8小時)。
 2.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。114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需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- 十一、待遇：救生員月薪新台幣30000元並享有勞保、健保，未足月依在職日數比例計算。
- 十二、工作職責：
 1. 遵守游泳池管理要點，準時上、下班。
 2. 在職期間，應簽到簽退，並應於全部學生離開游泳池，門上鎖後才可離開。
 3. 每日檢測池水溫度、餘氯含量及酸鹼值，並記錄於場地日誌。
 4. 應攜帶哨子、穿著泳裝，就易於環視全池之明顯位置，以應隨時救生之需要。
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6. 維持泳池內之秩序與安全。
 7. 制止患傳染病、心臟病、皮膚病者入池游泳。
 8. 制止學生於池邊跳水、嬉戲及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9. 需維持泳區內之環境需要隨時保持清潔。
 10. 正確迅速的處理意外事件，有效且快速的實施急救。

- 11、學生若感身體不適，囑其鎮靜立即上岸，並予以協助。
- 12、如意外事件發生，應以救人第一，迅速處理並通知校長及學務處人員。
- 13、值勤時應全神貫注，嚴禁使用手機處理私人事務、閱讀、閒聊，離開崗位時需有人替補換位，若有違反，因而發生游泳池使用人之危害，應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- 14、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及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情事。
 - (1)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發現員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 - (2)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15、其他細則詳契約書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- (一) 依甄審結果，錄取名單於 113 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4 月 1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確認錄取報到，並於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辦理正式報到起薪及簽約。如正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報到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日起 1 個月內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起 1 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身體健康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），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修訂並公告補充之。

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112學年度救生員甄聘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字號	(影印本正反面請貼於反面)				相片黏貼處
救生證字號	(請附影印本)				
學歷				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所在地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	
個人簡歷					

填 表 人： _____ (簽 名)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2

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112學年度救生員甄聘報名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112 學年度救生員甄聘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簡章規定之應繳表件(須在有效期限內)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